

证券代码：002491

证券简称：通鼎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4-109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8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彩玲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